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离任，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离任，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马清钧	8	8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未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5 年 0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湖南嘉泰实验动物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0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09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赵家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5 年初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初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与提拔、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进行了调查、研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初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与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初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2 次，会议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薪酬和 2015 年度薪酬方案、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力求对公

司的了解与认识和公司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脉动同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离任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马清钧	maqingjun@staidson.com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清钧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马清钧

2016 年 02 月 29 日